

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榆政人社函〔2023〕450号

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在驻榆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技能培训 学校领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督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各驻榆技工院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能力建设领域 ze 安全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3〕545号），进一步贯彻落实2023年11月27日陕西省人社厅召开的全省技工院校校园安全工作视屏会议精神，不断夯实我市驻榆技工院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和评价机构的安全基础，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经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研究决定，从2023年11月29日至12月28日，在驻榆技工院校和全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领域开展为期30天的安全隐患专项排查、督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驻榆技工院校、各民

办培训机构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工作原则，切实排查纠治驻榆技工院校和全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领域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深刻吸取山西、江苏等地发生的相关领域人员伤亡的惨痛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工作制度，着力提升广大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贯彻落实好“安全第一、一失万无”的安全发展理念，圆满实现我市驻榆技工院校和全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领域“人人严守安全底线、各级肩扛安全责任、始终保持安全发展”的良好态势。

二、工作任务

市本级、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从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务必履行好巡查、督查、督导所属技工院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和评价机构全面排查安全隐患的主体责任，督导所属学校迅速展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整改工作，坚决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一)驻榆技工院校开展安全隐患自查内容

1、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要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工作预案、工作措施等。严格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对敏感事件和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应第一时间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做到反应灵敏、行动迅速、处置有力。杜绝校园贷、校园欺凌霸陵、诈骗、私藏管制刀具或毒品等，依法依规保障学生权益。

2、安全教育宣传和管理。常态化组织安全教育，将安全

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利用学校电子屏幕、校内宣传标语、安全教育主题班会等多种形式，定期开展消防、地震、防爆演练，增加反欺凌教育，加强假期安全教育，切实增强广大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技能，确保广大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3、道路交通安全。联合公安交管、交通等部门开展学校门口交通秩序专项治理工作，完善交通设施，维护通行环境；规范校车使用和管理，定期进行检测和维修，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着力整治师生员工驾驶电动车不带安全头盔、超员超速超载等违规行为；规范车辆在校园内行驶与泊车的地点、时段及行车速度，杜绝校园交通事故。

4、实验室、危化品安全。加强对辐射、机械、特种设备等实验设施、设备与用品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全面、重点排查危化品和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的采购、存储、使用、废弃处置的风险隐患。严格实验实训流程，规范穿戴防护服装及配套设备，确保操作安全。

5、建筑施工安全。加强校园内建筑工程安全检查，严格重大项目安全把关，坚决整改"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及不顾安全盲目赶工期、抢进度行为，严查建筑工程无资质施工行为；做好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按要求对相关建筑进行修缮或者拆除，未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的坚决不得使用；施工场地要张贴施工标识，设置隔离围挡，严格值班管理，杜绝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场地，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6、燃气安全。全面排查校内餐饮公共场所、老旧住宅小

区的燃气管道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严查校内临时板房、施工影响燃气管道的风险隐患。

7、消防安全。强化各类校舍消防安全治理，按要求设置和管理应急照明、疏散标志、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重点排查消防设施和器材是否完好有效，应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加强学生宿舍用电安全管理与检查、杜绝电力线路老化、私接乱搭电线、未经批准使用大功率电器等安全隐患。

8、食品、烹饪操作安全。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严格遵循食品安全要求，加强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重点排查食品原材料采购索证索票是否齐全，食品经营场所功能布局是否合理，食品加工制作是否规范，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是否规范，设施设备是否定期使用、维修和养护，餐厨废弃物管理是否得当。严禁无证或超范围经营，落实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对烹饪人员进行健康体检、每日对食堂卫生进行检查，确保餐饮服务质量，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9、学生实习安全。严格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认真履行学生实习管理主体责任，按“无协议不实习”、1个“严禁”、27个“不得”底线和红线强化学生实习管理。将实习教育、实习管理、实习保障、实习安全、实习报备等制度贯穿实习工作的全过程，做到有计划、有方案、有检查、有跟踪、有落实，保障实习工作规范有序。

10、学生、学员心理健康。要建立健全学校心理健康工作

机构及其工作制度，加强心理教师师资力量建设，联合家庭、社会形成关爱合力，及时对学生、学员因心理等方面引起的不良倾向进行干预和引导。结合开学第一课主题活动，组织心理健康专题讲座，定期进行心理健康测试，预防学生、学员心理问题发生。

11、监管校企合作项目。严格落实《关于核查校企合作违规收费情况的通知》（陕人社函〔2023〕466号），要建立健全校企合作项目审批和监督评价机制，进一步细化完善驻榆技工院校校企合作的保障措施，健全日常监管机制、落实监管责任。严肃整治违规收费行为，坚决杜绝发生新的违规收费行为，消除合作办学不规范等风险隐患。

（二）全市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和评价机构开展安全隐患自查内容

1、场地安全。健全完善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场地的各项管理制度。各类场地设备的使用应符合安全操作规程。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场地要定期检查、及时整修、消除隐患，无法达到安全标准的危旧房屋坚决按规定拆除。保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道畅通。规范车辆在场地内行驶与泊车的地点、时段及行车速度，杜绝交通事故。

2、消防安全。强化各类教学实训和评价场所内消防安全治理，按要求设置和管理应急照明、疏散标志、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加强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定期组织对场地安全达标情况进行检查，对陈旧老化的电线、电缆等设施及时进行更新，严禁有易燃、易爆和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

3、特种设备操作、危化品管理。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实训操作管理，必须正规操作流程，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排查易燃易爆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存储、使用管理等各个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配齐配足防火、防盗、防爆等设备。

4、安全教育。要积极宣传普及法律、安全常识，明确法律底线。常态化组织安全教育，定期开展消防、地震、防爆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切实增强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技能。在培训教学过程中将安全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贯穿教学始终。

5、规范管理。加强对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的管理和督导检查，坚决杜绝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虚假宣传，夸大培训效果、培养层次；未按收费标准高额收取培训费用；联合招聘公司诱导求职者网络贷款支付培训费用；未按教学计划随意变更培训内容；虚假培训、虚假就业，虚报冒领培训补贴；超出办学许可范围违规办学等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健全制度、压实责任。市本级、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督导所属驻榆技工院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和评价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驻榆技工院校和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必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工作小组，明确任务分工，层层压实安全责任，做到安全管理制度化、常态化，周密部署假期安全工作，坚决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精准施策、综合整治。市本级、各县市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与公安等有关部门合作，完善重点公共场所治安综合治理，为广大师生员工提供安全有序的活动空间。要会同街道（社区）和共青团、妇联、工会等部门，面向学生、培训学员组织丰富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健康成长。要指导驻榆技工院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通过家访、短信、微信、致家长一封信等方式，提醒家长切实履行好监护责任，及时了解思想情绪和行踪动向，严防出现监管空白，防止侵害学生合法权益、危害身心健康事件发生。

（三）积极宣传、迅速排查。驻榆技工院校、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要在教室、实习实训场地等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安全提示标语，充分利用校园宣传栏、黑板报、校内广播、官网等平台播报安全知识和安全提示。要迅速展开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务必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前将所属学校的自查、排查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今后，安全隐患排查情况报告每年年底前上报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突发情况随时上报，对于迟报、瞒报以及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督导不扎实、排查不彻底、安全机制落实不到位而导致发生问题的，省市两级将对各县市区人社局、各驻榆技工院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予以严肃问责，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工作分工及时限

（一）市本级将按照工作需要成立驻榆技工院校、全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领域安全隐患排查领导小组，及时派出督查组进行不打招呼、不定时的突击督查，对组织安全隐患排查

工作不力、不作为、慢作为的单位，将视情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督查时间：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28日。

（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督导好所属学校迅速展开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切实肩负起督导检查的主体责任。督导时间：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7日；上报安全隐患排查情况报告时间：2023年12月8日；检查、纠治整改时间：2023年12月8日--2023年12月28日；上报年度安全隐患排查情况报告时间：2023年12月30日。

（三）驻榆技工院校、全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展开安全隐患自查时间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7日；上报安全隐患自查情况报告时间：2023年12月8日；问题整改时间：2023年12月8日--2023年12月28日。

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1月29日



抄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